

我國取締酒後駕車現況 分析及新法修正探討

報告人：警政署交通副組長 曾慶章



**拒絕
酒駕**

大綱

一

• 前言

二

• 防制酒後駕車主要修法歷程

三

• 近5年(103-107年)酒後駕車取締成效

四

• 近5年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特性

五

• 今年酒駕新法修正探討

六

• 主要國家防制酒駕法規

七

• 結論與建議

一、前言

- 1、酒後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
- 2、臺灣社會勸酒助興、續攤，儼然成為社會次文化。
- 3、酒精為抑制劑，而非興奮劑。
- 4、酒駕肇事率高，變成必然的結果。



二、防制酒後駕車主要修法歷程



防制酒後駕車主要修法歷程

日期	修正內容
64年7月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首度把酒駕第35條納入管理。
85年12月	明訂酒精濃度標準、大幅提高罰鍰及吊扣、吊銷駕照處分。
88年4月	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章。
96年12月	刑法第185之3條修正，將酒駕不能安全駕駛處罰標準加重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00年11月	刑法第185之3條修正，將酒駕不能安全駕駛處罰標準加重為「處2年以下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

日期	修正內容
101年10月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針對未領有駕照、初次領有駕照未滿2年及職業駕駛人等，駕駛車輛時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予以處罰。
102年3月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1. 罰鍰上限加重至9萬元。 2. 累犯處最高額9萬元罰鍰。 3. 駕駛人強行闖越酒測稽查處所，罰9萬元、吊銷駕照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02年3月	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1及第2條附表規定，明定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處所，不服從指揮或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時之處置。
102年5月	修正刑法第185之3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 1. 明定並降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之處罰。 2. 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 3. 致人於死者加重為「處3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致重傷者加重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徒刑」。
102年6月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者不得駕車。

日期	修正內容
102年6月	<p>防制酒駕拒測跨部會協商會議，結論及執行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人拒測，有不能安全駕駛客觀具體事實，陳報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強制抽血。 2. 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通令全國警察機關轉知所屬員警據以執行。
108年3月	<p>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67條及第73條修正案，增訂第35條之1及第35條之2條文，針對酒駕、酒駕再犯、酒駕拒(檢)測、酒駕拒(檢)測再犯加重罰則外，並增訂對酒駕肇事致人死亡或重傷者應沒入車輛、駕駛人酒駕處罰同車乘客。酒駕吊銷重新考照前應接受酒癮治療，及應使用裝置酒精鎖之車輛等規定，加重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車等「慢車」酒駕罰則。</p>
108年5月	<p>修正刑法第185之3條，增訂再犯刑法第185條之3酒駕的公共危險罪的罪刑。</p>
108年6月	<p>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針對酒駕拒(檢)測應告知之法律效果內容，同車乘客處罰規定中明確定義何謂「心智障礙」及訂定得沒入車輛之參考要件。</p>

三、近5年酒後駕車取締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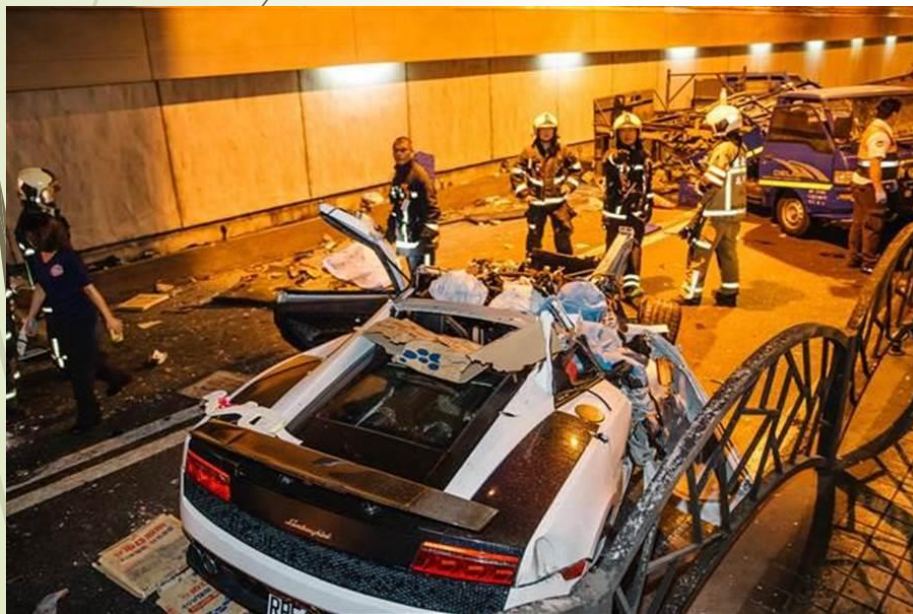
近5年取締酒駕違規及移送法辦件數分析

單位：件

年別	取締 總件數	機車		汽車		其他車種	移送 法辦件數	
			占比(%)		占比(%)			
103年	115,253	82,563	71.64	32,674	28.35	16	67,772	
104年	107,372	76,205	70.97	31,106	28.97	61	65,480	
105年	104,756	71,985	68.72	32,753	31.27	18	63,020	
106年	103,670	70,129	67.65	33,501	32.32	40	61,060	
107年	101,202	66,488	65.70	34,500	34.09	214	57,826	
較106年	增減數	-2,468	-3,641	-1.95	999	1.78	174	-3,234
	增減率(%)	-2.38	-5.19	-	2.98	-	435.00	-5.30

每年仍取締在10萬件以上

四、近5年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特性



近5年A1類酒駕肇事死傷人數與車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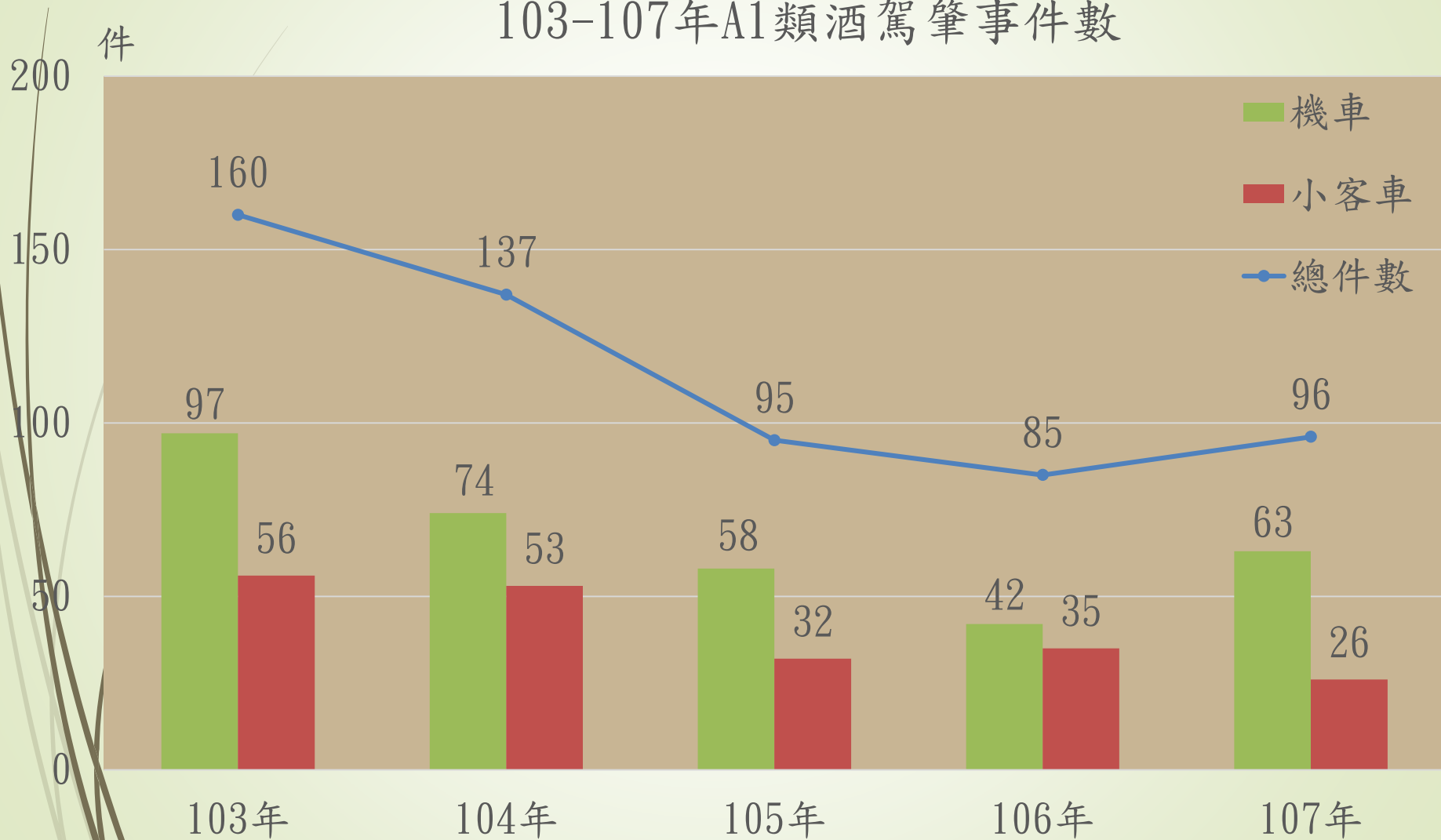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機車			小客車			其他車種			
	件數 (件)	死亡 (人)	受傷 (人)	件數 (件)	死亡 (人)	受傷 (人)	件數 (件)	死亡 (人)	受傷 (人)	件數 (件)	死亡 (人)	受傷 (人)	
103年	160	169	79	97	97	22	56	65	52	7	7	5	
104年	137	142	59	74	74	9	53	58	42	10	10	8	
105年	95	102	54	58	58	14	32	39	38	5	5	2	
106年	85	87	58	42	43	13	35	36	39	8	8	6	
107年	96	100	41	63	64	12	26	29	20	7	7	9	
較106年	增減數	11	13	-17	21	21	-1	-9	-7	-19	-1	-1	3
	增減率(%)	12.94	14.94	-29.31	50.00	48.84	-7.69	-25.71	-19.44	-48.72	-12.50	-12.50	50.00

近5年A2類酒駕肇事死傷人數與車種別

年別		總計		機車		小客車		其他車種	
		件數 (件)	受傷 (人)	件數 (件)	受傷 (人)	件數 (件)	受傷 (人)	件數 (件)	受傷 (人)
103年		7,353	9,056	5,159	6,260	2,011	2,588	183	208
104年		6,521	8,061	4,345	5,276	1,916	2,492	260	293
105年		5,600	6,939	3,610	4,355	1,749	2,298	241	286
106年		4,954	6,102	3,197	3,846	1,511	1,962	246	294
107年		4,556	5,554	2,952	3,553	1,322	1,666	282	335
較106年	增減數	-398	-548	-247	-293	-189	-296	36	41
	增減率(%)	-8.03	-8.98	-7.66	-7.62	-12.51	-15.09	14.63	13.95

近5年A1類酒駕肇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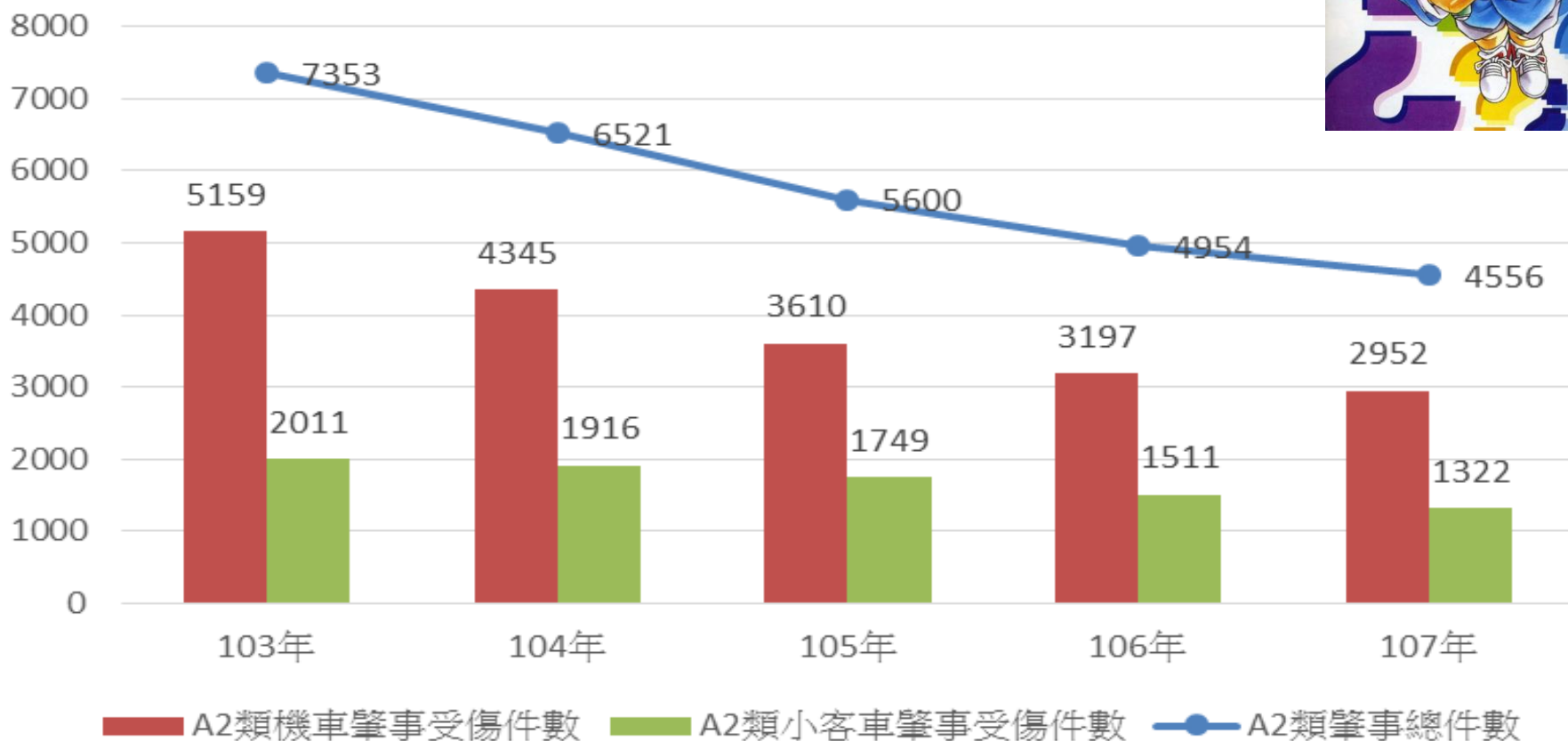
103-107年A1類酒駕肇事件數



近5年A2類酒駕肇事件數



103-107年A2類酒駕肇事件數



近5年A1類酒駕肇事事故類型



103年至107年A1類酒駕肇事之事故類型統計表

年度	車撞人		車撞車		汽(機)車 自撞(摔)		合計	
	發生 件數	死亡 人數	發生 件數	死亡 人數	發生 件數	死亡 人數	發生 件數	死亡 人數
103年	5	5	62	68	93	96	160	169
104年	14	14	53	53	70	75	137	142
105年	4	4	32	35	59	63	95	102
106年	1	1	31	31	53	55	85	87
107年	8	8	35	38	53	54	96	100

近5年A2類酒駕肇事事故類型



年度

103年至107年A2類之事故類型統計表

年度	車撞人		車撞車		汽(機)車 自撞(摔)		合計	
	發生 件數	受傷 人數	發生 件數	受傷 人數	發生 件數	受傷 人數	發生 件數	受傷 人數
103年	206	335	3659	5035	3488	3686	7353	9056
104年	188	301	3330	4580	3003	3180	6521	8061
105年	168	251	2850	3914	2582	2774	5600	6939
106年	132	204	2455	3339	2367	2559	4954	6102
107年	122	196	2280	3063	2154	2295	4556	5554

近5年A1和A2各時段酒駕肇事件數表

年份 時段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合計
0—2	428	491	581	640	744	2884
2—4	302	326	382	460	554	2024
4—6	241	299	329	422	429	1720
6—8	251	266	277	314	323	1431
8—10	189	177	212	231	229	1038
10—12	227	238	239	239	296	1239
12—14	337	302	345	420	466	1870
14—16	387	410	480	589	614	2480
16—18	559	623	692	759	825	3458
18—20	576	652	757	890	1021	3896
20—22	638	624	722	832	1046	3862
22—24	517	631	679	862	966	3655
合計	4652	5039	5695	6658	7513	29557

近5年A1和A2酒駕肇事肇事人之性別

103年至107年A1類酒駕肇事事故之性別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男	女	合計
103年	146	14	160
104年	124	13	137
105年	89	6	95
106年	81	4	85
107年	88	8	96

103年至107年A2類酒駕肇事事故之性別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男	女	合計
103年	6412	941	7353
104年	5722	799	6521
105年	4868	732	5600
106年	4379	575	4954
107年	3915	641	4556



107年A1類第一當事者酒後駕車肇事概況

項目別	107年		與106年比較	
	(件)	結構比(%)	增減數(件)	增減率(%)
總計	96	100.00	11	12.94
肇事車種				
大客車	-	-	-	-
大貨車	-	-	-	-
小客車	26	27.08	-9	-25.71
小貨車	5	5.21	-2	-28.57
機車	63	65.63	21	50.00
慢車	1	1.04	-	-
其他車	1	1.04	1	-
酒精濃度				
0.25mg/L以下	4	4.17	3	300.00
0.26~0.40mg/L	4	4.17	1	33.33
0.41~0.55mg/L	5	5.21	1	25.00
0.56mg/L以上	81	84.38	5	6.58
無法檢測	2	2.08	1	100.00



現今取締酒駕實務的重點

- 一、取締汽車酒駕執法難度高
- 二、酒駕拒測率逐年上升
- 三、酒駕累犯為特定族群

防制汽車酒駕肇事案件(執法難度高)

年度	取締汽車酒駕		取締機車酒駕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5	32,665	28.2%	82,858	71.8%
106	31,097	28.9%	76,275	71.1%
107	32,746	31.2%	72,010	68.8%
合計	96,508	29.4%	231,143	70.5%

隔著車窗，不易觀測酒味酒容，且易拒檢逃逸，取締件數較低

汽車酒駕肇事致他人死亡人數高於機車

年度	汽車酒駕死亡人數	汽車酒駕自撞死亡人數	汽車酒駕致他人死亡人數
105	72	32(44.44%)	40(55.55%)
106	68	26(38.23%)	42(61.76%)
107	44	22(50%)	22(50%)
合計	184	80(43.47%)	<u>104(56.52%)</u>

汽車剛好相反

年度	機車酒駕死亡人數	機車酒駕自撞死亡人數	機車酒駕致他人死亡人數
105	97	64(65.97%)	33(34.03%)
106	74	49(66.21%)	25(33.79%)
107	58	41(70.68%)	17(29.32%)
合計	229	154(67.24%)	<u>75(32.75%)</u>

機車自撞的死亡人數比致他人死亡多



近5年(103年至107年)酒駕拒測分析

103至108年取締酒駕違規及拒測件數統計表

年	取締酒駕違規件數	酒駕拒測件數	拒測率
103	115,523	3,423	2.96%
104	107,372	4,594	4.28%
105	104,756	6,219	5.93%
106	103,670	7,216	6.96%
107	101,202	8,714	8.6%
108年1-6月	4,7896	4,414	9.22%

近5年(103年至107年)酒駕累犯分析

酒駕次數	人數(比例)	違規件數 (比例)
1次	367,330 (79.78%)	367,330 (62.42%)
2次以上	89,549 (20.22%)	<u>212,670</u> <u>(37.58%)</u>
合計	442,782	565,903

件數占近4成!

酒駕取締件數和違法件數逐年下降，但是累犯比率卻偏高，由上圖知平均酒駕累犯一人酒駕2.37件，顯見有累犯不只2次酒駕，已是酒駕慣犯

五、今年酒駕新法修正探討



108年3月26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

拒酒測罰鍰提高至18萬
再拒每次加18萬
累計無上限

↑18萬
+18萬 +18萬 +18萬...

實施同車乘客連坐處罰
騎自行車酒駕超標
也提高處罰



酒駕重考駕照後
先酒癮戒治
限駕酒精鎖車



嚴懲酒駕 因生命無價!

《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修正



加重
再犯酒駕致人死傷刑事責任
最重達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酒駕意圖致人傷亡
以殺人或傷害罪論處
最重可判死刑

死刑

機汽車酒駕罰鍰最高分別為
9萬及12萬，再犯每次加9萬
累計無上限

9萬 12萬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法務部、交通部





修法內容

總統於108年4月1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7121號令公布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大部分修正條文已
於7月1日施行：

本次有關酒駕修法重點包含處罰條例第35條酒駕、酒
駕再犯、酒駕拒測、酒駕拒測再犯（含闖越酒測攔檢點）加
重罰則外，並增訂對酒駕肇事致人死亡或重傷應沒入車輛、
駕駛人酒駕時處罰同車乘客，第35-1條酒駕再犯重新考照後
應使用裝置酒精鎖之車輛、第35-2條對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
人規範懲罰性賠償請求權等規定及第67條酒駕再犯重新考照
前應接受酒癮治療、第73條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車等
「慢車」酒駕罰則

修法內容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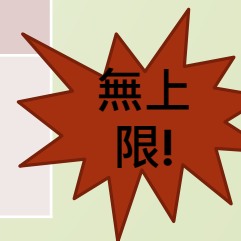
比較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酒駕初犯 汽機車 分流		機車：1.5萬至9萬 汽車：3萬至12萬 均吊扣駕照1至2年。	處1.5萬至9萬，吊扣駕照1年。
		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照2至4年。	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照2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酒駕再犯	未肇事	第2次：機車：9萬/汽車：12萬 第3次以上：按次加罰9萬 (累進處罰) 均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9萬，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肇事重傷或死亡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修法內容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比較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拒測	18萬 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9萬，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拒測再犯	第2次：36萬。 第3次以上：按次加罰18萬。 均吊銷駕照5年內不能考領。	無
拒測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違規次數	酒駕違規		拒絕酒測或拒絕檢查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初犯	3-12萬	1.5-9萬	<u>18萬</u>	<u>18萬</u>
2犯	12萬	9萬	36萬	36萬
3犯	21萬	18萬	54萬	54萬
4犯	30萬	27萬	72萬	72萬
5犯	39萬	36萬	90萬	90萬



修法內容

一、處罰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新增)

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罰**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第35條第8項)



修法內容

二、有酒駕再犯、行經酒測點拒(檢)測、拒(檢)測再犯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依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該車輛。(第35條第9項，新增)



修法內容

- 三、駕駛人違反第35條經吊銷駕駛執照，於考領駕照後，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處**6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代替他人解除酒精鎖者亦同。
(第35條之1，新增，預計明**109年3月1日**開始施行，安裝成本高)



修法內容

四、對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人規範懲罰性賠償請求權。(新增)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35條**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3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第35條之2)

修法內容

五、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第67條第5項，新增，預計明109年3月1日施行。）

衛生福利部網站
www.mohw.gov.tw

拒絕酒癮
健康就贏
酒癮預防篇

健康
家庭人生
未來幸福

● 貼心小叮嚀 ●

因應與求助

- 若已產生問題性飲酒行為，但尚未達酒癮，請務必降低飲酒量。
- 若已達酒癮，對酒精產生依賴性，一旦停止或減少喝酒會出現戒斷症狀(包含冒汗、噁心、顫抖、焦慮、坐立不安、幻覺和癲癇者)，請至各醫療機構精神科治療。

飲酒行為的提醒

- 空腹喝酒，要避免；持續喝酒，要不得。
- 勉強喝酒不應該，喝酒比賽萬不可；喝酒過量最傷身。
- 喝酒速度不宜快。
- 未成年、孕婦、貧血症、痛風、糖尿病、消化性潰瘍、心臟病、肝病、骨病變，都不適合喝酒。
- 藉酒消愁更愁，傷了感情，毀了家庭。

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

修法內容

六、提高自行車駕駛人酒後駕車之罰鍰。

自行車駕駛人酒後駕車之罰鍰，由300元以上600元以下提高為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拒絕接受酒測之罰鍰，由1,200元提高為2,400元罰鍰。
(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



修法內容

七、租賃業者車輛違反第35條經移置保管領回時，

無須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新增)

駕駛人酒駕違規，欲領回經移置保管之車輛
需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本次修法**排除租賃業者車輛**，得**無須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即可**領回車輛**。(第85條之2第3項)



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案

立法院108年5月31日三讀通過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主要國家防制酒駕法規

各主要國家或地區防制酒駕法規比較

(本研究以2016年警政署研究各主要國家或地區酒駕累犯法令規範進行比較，計有美國(以馬里蘭州為例)、新加坡、日本、韓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詳細內容請參閱研討會收錄之內文)

法規面部份：

1. 酒駕肇事致人死亡之刑度：**我國及日本、韓國**刑度皆較重。

(1) 我國處3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

(2) 日本處1年以上徒刑，另依據該國刑法第12條第一項規定，有期懲役最高以20年為上限。

(3) 韓國因飲酒或藥物而危險駕駛致死的刑責，從原1年以上，加重刑責為處最低3年以上，最高無期徒刑。

各主要國家或地區防制酒駕法規比較

2. 酒駕無肇事之處罰部分:以日本處5年以下徒刑最重，韓國處1年以上3年以下徒刑次之，我國則處2年以下徒刑。

3. 酒駕無肇事致人死傷併科罰金部分:以日本處約新臺幣33萬元最重，韓國處約新臺幣15萬至30萬元次之，我國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下再次之。

我國酒駕法定刑度未輕於其他主要國家或地區

各主要國家或地區防制酒駕法規比較

酒精濃度標準：

1. 刑事處罰標準

以日本吐氣0.15毫克以上及血液濃度0.03%以上最重，我國吐氣0.25毫克以上及血液濃度0.05%次之。

2. 行政處罰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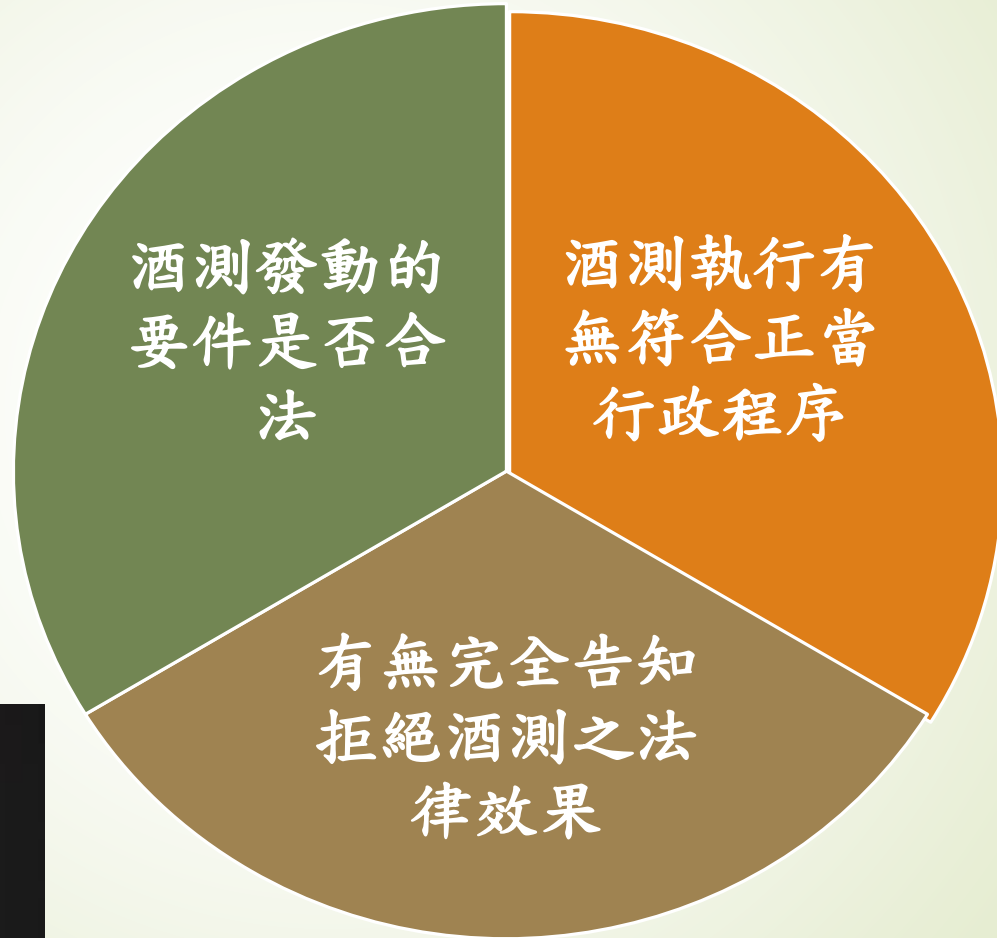
以大陸血液濃度0.02%以上最重，我國吐氣0.15毫克以上及血液濃度0.03%次之。

酒駕新法7月1日施行後，7-8月份績效及事故統計

酒駕新法施行前後比較表

月份	取締酒駕總件數	移送法辦件數	A1類			A2類		A1類+A2類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8年8月	7,959	4,850	12	14	5	144	171	156	14	176
108年7月	8,546	4,849	6	6	2	351	416	357	6	418
合計	16,505	9,699	18	20	7	495	587	513	20	594
108年6月	7,544	4,484	12	12	5	308	375	320	12	380
108年5月	8,128	4,487	11	11	6	290	352	301	11	358
合計	15,672	8,971	23	23	11	598	727	621	23	738
件數增減情況	833.00	728.00	-5	-3	-4	-103	-140	-108	-3	-144

現今法院判決的趨勢



七、結論與建議



宣示執法決心，落實
「區域聯防」
機制

運用第三方
警政，共同
防制酒駕

酒駕零
容忍

運用科技配
備，防制酒
駕危害

呼籲首長重
視，落實督
導考核

加強教育訓
練，提升執
法品質

強化宣導作
為，籲請民
眾守法

宣示執法決心，落實「區域聯防」機制

- 警政署持續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勤務至少二次。
- 重點節慶期間、飲宴時段及餐廳飲食店家周邊道路，警察機關妥適規劃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藉由協同防制勤務，強化機動巡邏攔檢。

運用第三方警政，共同防制酒駕

- 轄內有酒駕死亡事故時，邀集交通主管機關實施現地會勘，檢討分析交通工程缺失。
- 與轄內餐飲業者舉辦座談會，建立防制酒駕的共識。

運用科技配備，防制酒駕危害

- 車輛輔以多重的科技來降低駕駛人酒後駕車的機會。
- 主動性的：臉部偵測系統或是酒精氣味感知器。
- 被動性的：系統感知到駕駛人有疲憊或是酒駕可能，以發出警告音或緩慢降低車速、束緊安全帶方式提醒駕駛人。

呼籲首長重視，落實督導考核

- 酒駕肇事防制涉及法規訂定、教育宣導、工程改善與執法取締等面向，非由警察執法取締即可完全改善。
- 各縣（市）政府首長應重視酒駕肇事防制工作，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統合行政資源，因地制宜，研議全方位因應對策。

強化宣導作為，籲請民眾守法

- 酒駕防制最重要應該是從他律轉為自律。
- 透過多元的宣導管道深入大眾的日常生活，喚起全民共同關心交通安全。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 加強訓練員警專業知能及法治素養。執行酒駕取締勤務前，主管應落實勤前教育宣導。
- 警察機關落實審核機制，員警錯誤舉發案件，應主動更正或撤銷，追究相關審核與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以提升酒駕執法品質，確立政府執法威信。

結論

- 1、執法需長期觀察，方能看出效果。
- 2、防制酒駕危害已是全民共識。
- 3、酒駕零容忍必須蔚為全民運動。
- 4、預防勝於治療，減少受害者發生。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黃姓男子酒駕喪命 酒駕自撞後火燒
三杯啤酒下肚，騎車
千竹縣深夜黎姓男子酒駕，造成3死7傷的慘劇
醉如泥仍堅持開車回家，造成2死2傷
男子酒駕拒檢被捕 男子酒駕自撞身亡
酒駕被抓瘋狂咆哮 今天凌晨一輛自小客車失控撞向民宅，初步調查為酒駕
酒醉撞向護欄 女子酒駕被逮，深怕家人認
林姓職員酒駕被逮
高雄一輛砂石車因駕駛喝了兩杯高粱，神經恍惚釀禍
發生翻車意外，造成1人死亡3人重傷 今天深夜酒後開車跌落山谷
酒駕 台中夜不平靜
夜間3起酒駕釀禍
當場死亡
與好友開趴喝酒，結束後開車自撞
70歲喝酒後開車，紅綠燈前睡
喝酒才上路，造成6重傷
酒駕斷魂
酒後不適開車衝向
陳姓駕駛第三次酒駕，連
兩次躲過橫禍，這回最終命喪黃泉
酒駕撞上路樹，駕駛雙腳

看完了以上，您確定還要喝了再上？
IF YOU DRINK, DON'T DRIVE!

交通部安委會及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廣告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好選，何苦酒後開車置生命之險而往留遺憾。
- 原則2：酒後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訣——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